

# 白水县城区公园广场

## 委托运营管理项目承包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 白水县城区公园广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 白水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白水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白水城投园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白水县城区公园广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采购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结果,经双方在友好、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白水县城区公园广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2、管理区域: 城区公园广场共计 19 处,包括白水公园、人民广场、仓颉公园、法治公园及15 处口袋公园;

3、服务合同价款(含税): 总价 4274550.00 元/年(大写: 肆佰贰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 第二条、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白水县城区公园广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2、服务内容:

建立健全公园日常运行机制;公园内绿化植物的养护;公园内环境卫生清洁维护;公园内设施设备的看护、小型维修;保持公园设施设备、绿化景观和园容园貌良好;建立公园档案,并依法予以妥善保存;配备维保,引导游客安全游园,引导公众、志愿者参与公园管理服务活动;区域内公厕的日常保洁、看护、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日常养护和管理;监督区域

内的外来单位施工，杜绝违法违章施工和非施工作业审批范围以外的公共场地及设施的破坏，如发生破坏及时查处破坏单位要求其及时回复。

**第三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交付之日起一年，一年到期后自动续签，续签金额须增加新增面积和新增公园广场管理费，管理费按照首年运营情况测算。

#### **第四条、服务费用**

1、本项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含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维保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等相关工资）、水费（含公厕、硬化绿化保洁冲洗、绿化养护浇灌等产生的全部自来水费）、电费（含现已交付正常使用的照明、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全部电费）、小型设施维护费等。（电费、水费、及设施维修及更新均为暂估金额，据实发生，据实结算）

2、新增面积和新增公园广场的相关费用根据《白水县城城区公园广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经费最高限价审核对比表》中审定价格测算并结合首年运营情况追加费用。

####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依据**

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全资子公司白水城投园林有限公司按照中标价加新增公园广场产生费用逐月结算。甲方应于次月10日前完成上月费用的审核确认，15日前完成支付（出具发票）。

付款依据：中标通知书、等额发票作为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 **第六条、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1、公园、广场管理、绿化养护、公厕管理服务按照相关《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5版》执行，及《公园（广场）公厕管理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执行。

2、生产物资（肥料、农药、油漆、清洁剂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相关标准，满足使用要求。

3、所使用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4、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设备需满足日常作业的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5、物资仓库需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6、绿化养护、铺装、设施设备、公厕等服务标准应以维持园区基本生态功能为基准，具体养护指标由乙方根据季节变化和植物生长规律自主确定，且应符合行业通常养护标准。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或甲方原因导致未达标的，乙方免责。

7、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结果作为拨付项目费用的依据。

#### **第七条、质量及安全保证**

1、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提供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项目服务能力。

3、提供服务的公司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所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

#### **第八条、服务职责**

提供服务的公司及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服务。

####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对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和调整，需要乙方提前知晓的应提前告知乙方。

2、因乙方人员存在工作过失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提出更换、处罚、处理等意见。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乙方应于5

日内给甲方一个满意的书面答复。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3、甲方对工作指出的不足问题，乙方应及时落实整改。在半小时内未妥善解决的，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失误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并按照考核计分表纳入考核结果。服务期内，甲方要求整改的事项持续5日乙方未落实整改的，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指派乙方工作任务，一般性临时任务不涉及增加费用，较大型的临时任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不能高于甲方原有标准，乙方不得以支付费用、提高费用等为由拒绝完成甲方临时指派的任务。

5、乙方工作未达到规定的工作标准，一月内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不整改的，或者全年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6、合同期内，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工作人员（含保洁员）及其他第三人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提前垫付或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向第三人支付赔偿费用的，或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近期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明细，乙方未按时或足额发放工作人员（含保洁员）工资且影响恶劣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工作队伍的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乙方拖欠、克扣工作人员(含保洁员)工资、福利时(不论原因),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10、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12、乙方运营期间,因乙方重大失误导致甲方迎检工作多次被上级部门批评或监督媒体曝光批评,甲方有权利提出提前解除合同。

13、遇有重大活动,乙方需按照甲方统一调度,确保活动环境保护到位。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2、制定服务计划和管理制度,负责编制绿化养护、秩序维护、环卫管理工作计划以及设施设备,附属建筑物的维修养护计划,保证公园、广场日常功能。

3、对需进入区域内的宣传、检查、执法、救援等公共事务,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

4、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甲方遇重大接待、绿化检查、媒体正面报道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乙方全力配合。

5、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教育秩序维护人员在维护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6、制定预防公园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应急避险等,明确妥善处置应急事件的具体内容。

7、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设立服务监督电话，并在区域内公示。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且应及时处置保证道路交通畅通运行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上报。

9、生产物资（肥料、农药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10、农药、肥料的保管、使用，农药保管、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符合《农药管理条例》，肥料包装废弃物可参照实施。

11、建立工资发放保障体系，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因不按期发放一线工人工资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2、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或要求调整服务费用。

13、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费用拒绝履行合同或者怠于履行合同。

14、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或者变相分包、转包或者与第三方合伙合作。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整改，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无理由干预乙方管理或无正当理由扣减服务费等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实现权利费用）。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甲方赔偿。

2、因乙方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甲方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不当干预、擅自变更管理面积标准、强令乙方实施违规操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 **第十三条、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四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五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2、本合同一年期满后，协议自动续签，续签时新增公园广场和其他相关服务可据实变更。

3、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2月1日